

证券代码：839565

证券简称：邦奇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 99 号 2 幢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对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提出了规划和实施要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诚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指标以及经营情况进行决算，并向董事会、股东及相关投资者进行报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8692 号），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12,003.99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6,116,573.21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171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825,749.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照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等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制订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9-006、2019-007 号。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公司对 2019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具体安排，并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以供参照执行。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Michael Chang、张文英、潘晓斌、严筱亮、刘继武、杨凌、徐德平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 Michael Chang、张文英、潘晓斌、刘继武、杨凌、

韩如冰、徐德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履行董事会职责。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1）。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殷新发、张国栋、韩如冰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组建第二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殷新发、陈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履行董事会职责。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2）。

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十四)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有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编号：2019-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05月10日09:00~09: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99号2幢4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文英 13701606193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若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